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半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

未經審核綜合半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56,661	26,990	91,833	125,518
銷售成本		(49,428)	(22,551)	(74,810)	(125,017)
毛利		7,233	4,439	17,023	501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5	(3,967)	14,493	13,826	29,3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34)	(969)	(6,243)	(1,757)
行政開支		(17,736)	(58,404)	(39,249)	(89,07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回		-	20,497	-	20,4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41,981)	-	(44,212)	-
視作出售之虧損	6	-	-	(58,767)	-
財務成本	7	(3,908)	(5,850)	(9,906)	(8,5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62,693)	(25,794)	(127,528)	(49,007)
所得稅	9	-	-	-	-
期內虧損		<u>(62,693)</u>	<u>(25,794)</u>	<u>(127,528)</u>	<u>(49,007)</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180,049)	47,482	(1,163,522)	22,265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7	(9,336)	(15,182)	1,945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32,024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80,002)</u>	<u>38,146</u>	<u>(1,146,680)</u>	<u>24,21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42,695)</u>	<u>12,352</u>	<u>(1,274,208)</u>	<u>(24,797)</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1,312)	(2,354)	(119,295)	(12,702)
非控股權益	(11,381)	(23,440)	(8,233)	(36,305)
	<u>(62,693)</u>	<u>(25,794)</u>	<u>(127,528)</u>	<u>(49,007)</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1,578)	36,986	(1,264,569)	10,483
非控股權益	(11,117)	(24,634)	(9,639)	(35,280)
	<u>(242,695)</u>	<u>12,352</u>	<u>(1,274,208)</u>	<u>(24,797)</u>
每股虧損				
— 基本	11			
— 攤薄	(0.53)港仙 不適用	(0.02)港仙 不適用	(1.23)港仙 不適用	(0.13)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194	215,26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4,590,705	6,316,88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3	–	311,80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14	10,409	25,5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16,945	17,063
使用權資產	16	39,476	85,741
		<u>4,865,729</u>	<u>6,972,3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4,637	235,23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	58,071	133,94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7,631	83,95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8	130,604	139,611
可收回稅項		233	27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9,717	351,714
		<u>660,893</u>	<u>945,39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9	13,627	87,116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63,065	143,615
借款	20	204,483	452,593
租賃負債		1,406	2,812
		<u>282,581</u>	<u>686,136</u>
流動負債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378,312</u>	<u>259,2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44,041</u>	<u>7,231,606</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198,450	192,179
遞延收入		69,020	75,191
遞延稅項負債	21	1,445,922	2,032,823
應付或然代價	22	161,094	161,094
租賃負債		3,724	3,724
		<u>1,878,210</u>	<u>2,465,011</u>
資產淨值		<u><u>3,365,831</u></u>	<u><u>4,766,595</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855	9,855
儲備		3,365,806	4,690,975
		<u>3,375,661</u>	<u>4,700,830</u>
非控股權益		<u>(9,830)</u>	<u>65,765</u>
總權益		<u><u>3,365,831</u></u>	<u><u>4,766,595</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儲備	股份代繳 款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2,170	(5,065,260)	(68,535)	-	6,391,778	4,700,830	65,765	4,766,595
非控股權益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注資	-	-	-	-	-	-	-	-	-	95,910	95,9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55,638)	(155,638)
已屆滿購股權	-	-	-	(4,424)	-	-	-	4,424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縮減	-	-	-	-	-	-	(60,600)	-	(60,600)	(6,228)	(66,828)
	-	-	-	(4,424)	-	-	(60,600)	4,424	(60,600)	(65,956)	(126,556)
期內虧損	-	-	-	-	-	-	-	(119,295)	(119,295)	(8,233)	(127,52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1,162,116)	-	-	-	(1,162,116)	(1,406)	(1,163,52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5,182)	-	-	(15,182)	-	(15,182)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32,024	-	-	-	32,024	-	32,02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30,092)	(15,182)	-	(119,295)	(1,264,569)	(9,639)	(1,274,20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9,855</u>	<u>3,563,686</u>	<u>(142,864)</u>	<u>7,746</u>	<u>(6,195,352)</u>	<u>(83,717)</u>	<u>(60,600)</u>	<u>6,276,907</u>	<u>3,375,661</u>	<u>(9,830)</u>	<u>3,365,831</u>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2,170	(4,910,983)	-	-	5,983,566	4,515,430	180,329	4,695,7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	-	-	-	145	-	-	(7,396)	(7,251)	(3,320)	(10,571)
	-	-	-	-	-	-	-	(6,846)	(6,846)	6,846	-
	-	-	-	-	145	-	-	(14,242)	(14,097)	3,526	(10,571)
期內虧損	-	-	-	-	-	-	-	(12,702)	(12,702)	(36,305)	(49,007)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21,240	-	-	-	21,240	1,025	22,265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945	-	-	1,945	-	1,94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240	1,945	-	(12,702)	10,483	(35,280)	(24,79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9,855</u>	<u>3,563,686</u>	<u>(142,864)</u>	<u>12,170</u>	<u>(4,889,598)</u>	<u>1,945</u>	<u>-</u>	<u>5,956,622</u>	<u>4,511,816</u>	<u>148,575</u>	<u>4,660,39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769	(292,4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4)	(21,447)
所收利息	1,146	2,75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47,131)
收購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	(18,2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之現金	-	(10,57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7,332)	-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動	660	16,027
	-	(350)
	(11,740)	(78,98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提取借款	58,273	390,106
償還借款	(289,047)	(113,80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9,781)	(8,277)
非控股權益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95,910	-
其他融資之現金流動	(1,566)	(224)
	(146,211)	267,8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26,182)	(103,62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1,714	577,2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15)	(975)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9,717	472,6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19,717	472,663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閱讀(倘相關)。

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已於本財務報表貫徹應用，惟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財務報表生效。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鋰電池銷售	89,415	125,518
換電池服務收入	2,418	-
	<u>91,833</u>	<u>125,518</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分部，在中國及巴西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巴西。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生產 千港元	換電池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u>–</u>	<u>89,415</u>	<u>2,418</u>	<u>91,833</u>
可申報分部(虧損)/溢利	<u>(3,835)</u>	<u>2,391</u>	<u>(6,113)</u>	<u>(7,557)</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4,596,712</u>	<u>656,999</u>	<u>61,346</u>	<u>5,315,057</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65,777</u>	<u>531,515</u>	<u>4,225</u>	<u>701,517</u>
資本開支	–	1,483	4,731	6,214
折舊	<u>332</u>	<u>9,420</u>	<u>271</u>	<u>10,02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u>–</u>	<u>125,518</u>	<u>–</u>	<u>125,518</u>
可申報分部虧損	<u>(3,789)</u>	<u>(74,067)</u>	<u>–</u>	<u>(77,856)</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5,728,129</u>	<u>1,593,123</u>	<u>–</u>	<u>7,321,252</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64,039</u>	<u>1,130,854</u>	<u>–</u>	<u>1,294,893</u>
資本開支	–	21,447	–	21,447
折舊	<u>56</u>	<u>20,597</u>	<u>–</u>	<u>20,653</u>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u>91,833</u>	<u>125,518</u>
可申報分部虧損	(7,557)	(77,856)
其他經營收入	899	17,428
行政開支	(8,724)	(8,853)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	20,49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9,007)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212)	-
視作出售之虧損	(58,767)	-
財務成本	<u>(160)</u>	<u>(22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27,528)</u>	<u>(49,007)</u>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資產	5,315,057	7,672,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	14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40	7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30,604	139,61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	10,409	25,591
使用權資產	4,896	6,2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6,945	17,0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7,630</u>	<u>55,679</u>
	<u>5,526,622</u>	<u>7,917,742</u>
可申報分部負債	701,517	1,108,31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8,222	3,476
租賃負債	5,130	6,536
遞延稅項負債	<u>1,445,922</u>	<u>2,032,823</u>
	<u>2,160,791</u>	<u>3,151,147</u>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中國	71,824	121,240
比利時	76	2,170
瑞典	19,933	2,108
	<u>91,833</u>	<u>125,518</u>
可申報分部收益	<u>91,833</u>	<u>125,518</u>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 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	15,446	6,435
中國	242,002	294,264
巴西	4,591,336	6,317,184
	<u>4,848,784</u>	<u>6,617,883</u>
可申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u>4,848,784</u>	<u>6,617,883</u>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1)資產所在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及(2)經營所在地(勘探及評估資產)劃分。

5.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46	2,757
貸款利息收入	-	16,148
政府補助金	15,292	1,951
租金收入	312	37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視同利息收入	3,272	6,54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9,00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104	(350)
雜項收入	2,707	1,904
	<u>13,826</u>	<u>29,326</u>

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凱榮投資有限公司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江蘇天開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江蘇天開」)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江蘇天開同意向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附屬公司)出資20,408,100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幣)(「視作出售事項」)。

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凱榮投資於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股權由49%攤薄至24.5%，而山東衡遠新能源作為本公司聯繫人入賬。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視作出售事項當日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15,079
使用權資產	41,72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9
其他應收款	1,4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32
應付賬款	(2,692)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1,518)
借款	(67,155)
遞延收入	(1,004)
	<u>293,303</u>
非控股權益	(155,638)
於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32,024
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110,922)</u>
視作出售事項之虧損	<u><u>58,767</u></u>

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取之現金代價	-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332)</u>
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	<u><u>(7,332)</u></u>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借款之利息	9,746	8,277
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u>160</u>	<u>224</u>
	<u>9,906</u>	<u>8,501</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折舊及攤銷	<u>12,057</u>	<u>22,859</u>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本期間	-	-
遞延稅項	<u>-</u>	<u>-</u>
所得稅抵免	<u>-</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在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

期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10.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就調整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效應後，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51,312,000港元及119,295,000港元以及按股份加權平均數9,737,433,606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就調整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效應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2,354,000港元及12,702,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份加權平均數9,737,433,606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數字。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之礦產資源遠景儲量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開支之權利。

1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一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311,807

資產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山東衡遠之視作出售事項後出售。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10,409	25,591

結餘為本集團於籬筐技術公司的策略投資。由於本集團認為股本投資屬策略性質，因此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佔資產淨值	<u>16,945</u>	<u>17,063</u>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及主要業務地點	擁有權益 所佔百分比
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控股公司	20% (直接)
Caocao Mobility Paris SAS	法國／於歐洲從事網約車業務	20% (間接)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研究、生產及銷售鋰 離子電池	22.2% (間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入賬投資賬面值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063
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6)	110,922
期內虧損	(44,212)
期內資本儲備縮減	<u>(66,828)</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6,945</u>

16.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5,741
攤銷	(2,034)
出售	(41,726)
匯兌儲備	<u>(2,505)</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39,476</u>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物業之權利，其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17. 應收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之明細及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總額	78,151	158,965
減：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	<u>(24,742)</u>	<u>(25,020)</u>
應收賬款—淨額	53,409	133,945
應收票據	<u>4,662</u>	<u>—</u>
應收賬款及票據	<u><u>58,071</u></u>	<u><u>133,945</u></u>

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9,276	88,033
31至90天	24,214	44,035
91至180天	1,523	2,431
超過180天	<u>23,138</u>	<u>24,466</u>
	<u><u>78,151</u></u>	<u><u>158,965</u></u>

1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一持作買賣	<u>130,604</u>	<u>139,611</u>

結餘指於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的21.72%股權之公平值。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制訂其經營及財務政策的權力(以在董事會層面缺乏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為證)，因此本公司並無按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之買賣價釐定。

19. 應付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3,627	86,456
應付票據	—	660
	<u>13,627</u>	<u>87,116</u>
0至30天	130	68,149
31至60天	49	13,160
61至90天	497	36
91至180天	20	106
超過180天	12,931	5,665
	<u>13,627</u>	<u>87,116</u>

20.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政府貸款(附註(a))	人民幣	109,701	111,861
其他貸款(附註(b))	人民幣	94,782	212,538
銀行貸款(附註(c))	人民幣	198,450	320,373
		<u>402,933</u>	<u>644,772</u>
以下各項應佔：			
流動負債	人民幣	204,483	452,593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	198,450	192,179
		<u>402,933</u>	<u>644,772</u>

- (a) 結餘指中國地方政府就於中國浙江成立新能源汽車電池廠而授出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來自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所有該等貸款按年利率4.35%計息、無抵押及須於報告期間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81,000,000元乃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日前分期償還，按年利率4.9%計息。

21.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暫時差額就相關所屬稅區之稅率全數計算。有關金額主要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所產生。

22. 應付或然代價

根據與收購SAM有關的和解協議，本公司承諾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向賣方支付最高總額60,000,000美元之或然額外款項及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有關和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應付或然代價指根據新和解協議應付或然代價責任的公平值。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以下等級制度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於財務狀況報表按其公平值計量：

等級1：公平值計量基於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調整)；

等級2：公平值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直接或間接對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可觀察參數；及

等級3：公平值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對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參數，而參數不是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參數)。

在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分類中，公平值等級之水平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參數水平。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策略性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	10,409	-	-	10,409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130,604	-	-	130,604
	<u>141,013</u>	<u>-</u>	<u>-</u>	<u>141,013</u>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161,094	161,094
	<u>-</u>	<u>-</u>	<u>161,094</u>	<u>161,09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策略性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	25,591	-	-	25,591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139,611	-	-	139,611
	<u>165,202</u>	<u>-</u>	<u>-</u>	<u>165,202</u>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161,094	161,094
	<u>-</u>	<u>-</u>	<u>161,094</u>	<u>161,09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等級制度不同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繼世界著名品牌沃爾沃汽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旗下包括Lynk & Co在內等各款車型採購安排外，本集團亦在推動沃爾沃XC40插電式混合動力(PHEV)、倫敦電動車、山東豐沃及西安中力科技等車型的產品匹配，並在發掘新客戶，包括主要汽車企業及新能源汽車企業。本集團一直與能源儲存領域的主要及新汽車製造商及潛在新客戶進行談判及進行產品配對。

本集團旗下的電池包已成功進入中國工信部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的車型，包括沃爾沃旗下的「XC60」及「S90」PHEV車型及Lynk & Co旗下的「Lynk 01 PHEV」、「Lynk 02 PHEV」及「Lynk 03 PHEV」車型。除銷售電池包外，本集團生產的電池模組亦用於沃爾沃「Polestar 01 PHEV」及「XC90 PHEV」的電池包。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

本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一個集研發、生產、檢測及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最大的設計產能每年可生產約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首條500,000千瓦時的生產線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起已開始量產。該全自動生產線採用了頂尖的設計及技術來製造軟包電池。產品檢測中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工，預期將能加強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研發、產品檢測及對接撮合能力，並將會對未來客戶開發有正面影響。新生產線的安裝時間將視市場需求情況及發展策略而定。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凱榮投資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江蘇天開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江蘇天開」）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江蘇天開同意向山東衡遠新能源出資20,408,100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幣）。

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完成，自此以後江蘇天開控制山東衡遠新能源50%股權，而凱榮投資於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股權由49%攤薄至24.5%。山東衡遠新能源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入賬。

山東衡遠新能源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然而，山東衡遠新能源已於期內停止生產。

鋰離子電池業務

電池共享業務

以「GETI」的品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在中國推出商業模式電動摩托車的電池共享業務(包括自營及加盟)。「GETI」已於江蘇省及浙江省設立換電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GETI擁有約229個換電站及2,843名套餐用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分部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確認之收益125,500,000港元減少26.8%。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9,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2,700,000港元)。浙江衡遠新能源鋰離子電池廠貢獻本集團超過97%的收益。

全球經濟活動因COVID-19疫情而嚴重停滯，而新能源汽車及鋰離子電池行業亦無法倖免。儘管中國市場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已大致回復，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所公佈之數據，中國新能源汽車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生產量及銷量分別只有397,000輛及393,000輛，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36.5%及37.4%。營運日數因隔離檢疫措施而減少、銷售訂單減少、供應鏈及物流方面出現阻礙等均導致本公司之收益於本期間減少26.8%，與市場走勢一致。

與去年同期錄得的毛利約500,000港元(毛利率:0.4%)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17,000,000港元(毛利率:18.5%)。毛利率改善乃由於浙江電池廠的升級產品利潤率較高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成功改善工廠的整體營運效率,而於上個財政年度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撥備後,間接成本(如折舊開支)亦有所減少。在不影響電池質量的情況下,本集團亦優化了電池廠的人力資源結構。本集團藉與主要供應商磋商以獲得更優惠的條款、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減低產品的不合格率、增強管理技能、提倡有效使用材料等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電池產品的成本架構。

《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強制性國家標準(「新國標」)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於中國生效,其規範了電動自行車的安全性能、車速上限、整車質量、腳踏騎行能力等相關事項,這些政策已加速推動電動自行車蓄電池由鉛酸電池過渡到鋰電池。為把握此機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中於中國江蘇省及浙江省已推出以「GETI」為品牌的電池共享業務,當中專注於外賣電動摩托車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GETI擁有約229個換電站及2,843名套餐用戶。本集團初步將專注為該兩個省份的客戶提供服務,並按照未來業務策略擴大服務範圍至中國其他地區。本集團最終之願景乃為全中國的客戶提供安全、方便及可靠的換電池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GETI已確認收益約2,400,000港元。

本期間確認的其他經營收入約為13,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9,300,000港元)。其包括政府補助金15,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港元)、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之應歸利息收入3,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6,500,000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1,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800,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並無貸款利息收入及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9,000,000港元所致,而其影響因中國地方政府於本期間發放政府補助金而有所減輕。

與去年同期相比,行政開支大幅減少。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曾對新電池產品進行更多測試而導致研發開支減少約50,200,000港元所致。與去年同期相比,折舊開支亦減少約12,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財務成本約9,900,000港元乃主要與來自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之銀行借款及來自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相關之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9,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2,7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44,200,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之非經常性非現金虧損58,8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洪橋科技」)與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禾曦嬌」)成立合營企業。由洪橋科技擁有20%權益之該合營企業首先在法國巴黎從事網約車服務及相關服務，並將視乎業務發展進程逐步把網約車服務拓展至歐洲其他城市。有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巴黎推出，並獲得市場積極反饋。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山東衡遠新能源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根據重組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江蘇天開應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山東衡遠新能源增加股本之註冊登記及簽發相應之營業執照之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簽發)後計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出資金額至山東衡遠新能源指定賬戶，從而完成增資事項。然而，儘管本公司多次提出要求，江蘇天開仍未能履行重組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項下支付出資金額的責任。山東衡遠新能源已因收取江蘇天開的出資金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計提資產減值撥備，而本公司於期內確認應佔虧損約38,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為219,700,000港元。在現時充滿挑戰之經濟困局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控制成本及監察開支。

SAM之進度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透過股東貸款及增加本公司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的註冊資本之形式，向巴西鐵礦石項目(「八號區塊項目」或「SAM項目」)提供本金額約74,000,000美元的資金。

SAM將致力開發八號區塊項目作為在米納斯吉拉斯州的第一期項目，每年產量達27,500,000噸，當中在首十八年的營運產出的鐵精粉平均品位為66.2%。該項目將有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尾礦處理設施、一條輸電線路、供水管道及Vacaria水壩組成的綜合系統。SAM已在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的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秘書處(「SEMAD」)為礦區及其設施展開許可申請程序。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SAM從媒體上得知，米納斯州公共事務部(「MPMG」)和聯邦公共事務部(「MPF」)聯合對米納斯州政府、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IBAMA」)、LOTUS BRASIL和SAM發起了公共民事訴訟(「ACP」)。該ACP聲稱SAM的八號區塊採礦項目和LOTUS BRASIL的管道項目是相互依存的，應該一起送至IBAMA審批環評。換句話說，ACP的關注在於米納斯州政府是否為分析及批准LP申請的合法機構以及八號區塊項目及Lotus Brasil是否應一起送至IBAMA審批環評，並不涉及八號區塊項目的環境可行性。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第三聯邦法庭Montes Claros分庭的聯邦法官對ACP作出了一個臨時裁定(「臨時裁定」)。臨時裁定臨時暫停了SAM和LOTUS BRASIL的環評程序，直到該法官聽到各方理由且對ACP作出判決為止。同樣，該項裁定不涉及項目的環境可行性。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SAM在位於巴西利亞的第一區域法庭的聯邦區域法庭(TRF1)第5分庭提交了上訴，要求法官取消臨時裁定。除了前述論點外，我們相信該臨時裁定對於該案件而言是不合理的，因為八號區塊項目尚處於環境許可階段，並不會立刻產生對環境造成直接影響的風險。

二零二零年三月，米納斯州政府、IBAMA及LOTUS BRASIL均分別向ACP提交了中間上訴，彼等的觀點與SAM一致。此外，米納斯州政府和IBAMA還強調，臨時裁定違反了法律第8.437號中的第2條(即未事先聽取公共機構意見)，及應盡快撤回。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在巴西爆發和惡化，法官需要更多時間去處理案件。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法官作出了一個中間裁定。法官裁定因MPMG不合法而將其從該訴訟中的原告中排除，並撤銷暫停環境許可程序的臨時禁止令，臨時性將IBAMA作為礦山項目的環境許可機構。在該決定下，繼續礦山和管道的環境研究和分析被允許。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IBAMA提交了答辯狀。IBAMA在該答辯狀中提到，目前這個ACP並不是第一個在巴西法律下討論礦山和管道的案例，在所有其它的案例中，公共事務部都已認同了礦山和管道出於環境許可目的是分開的不同項目。礦山是一個位於米納斯吉拉斯州境內的項目，其環境許可審批並非由IBAMA負責。另一方面，由於管道跨越多於一個州份，故管道的環境許可審批是屬IBAMA的責任，否則的話，則直接違反了補充法No.140。

儘管暫停環境許可程序的禁止令已被撤銷，SAM正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和法律手段來為公司辯護以便儘快恢復在米納斯州的環評程序並結束ACP。

SAM一直在與政府機構、環境機構、州議員和聯邦議員、聯邦參議員、以及市政和各類協會溝通和開會來介紹SAM項目，特別是新尾礦處理技術。在得知SAM的環境許可程序被暫停後，許多機構和協會均發聲支持SAM，SAM已分別收到項目直接影響範圍內5個市政市長和15個當地機構／協會的支持信函。

新冠肺炎一直在全球快速傳播。對於SAM而言，生命是首位重要的。從疫情在巴西爆發開始，SAM就一直在遵循世界衛生組織的引導來保護我們的員工以及我們項目所在社區的健康。公司在巴西疫情初期向米納斯州北部6個市政捐贈了7萬個醫用外科口罩，當時巴西市場上口罩嚴重短缺。六月份，SAM收到了米納斯州州長的感謝信函。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SAM與華為巴西簽署了無法律效力的合作諒解備忘錄(MOU)，雙方將在無人開採技術的開發上進行合作並將5G技術有效應用到八號區塊的礦山運營中。SAM和華為還承諾在SAM項目區域內在社會責任行動方面進行合作。雙方將在5G、人工智能和雲解決方案等技術層面的人力培訓方面展開合作，為項目區域內的人提供更多學習和接觸高科技的機會，以及促進與當地大學和學校在教育方面的合作。一旦八號區塊項目投入運營，SAM和華為將在米納斯州北部區域共同創建並實施一個科技創新中心。

COVID-19疫情已對巴西的正常商業活動及政府運作造成廣泛影響。倘SAM項目有任何進展，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持有裕興科技之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ronze Pony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就出售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裕興科技」)之400,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訂立協議(「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4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目標股份0.6港元，惟須受下文「銷售股份數目之調整」一段所載之調整規限。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

	日期	應付金額 (港元)
第一期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前	25,000,000
第二期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95,000,000
第三期付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120,000,000

銷售股份數目之調整

倘買方拖欠支付第二期付款，本公司可選擇沒收第一期付款或把每股股份之代價由每股銷售股份 0.6 港元增加至每股銷售股份 0.66 港元，以使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把轉讓予買方之股份數目減少至相等於本公司已收取代價除以每股股份 0.66 港元之數目。

倘買方拖欠支付第三期付款，本公司將把每股股份之代價由每股銷售股份 0.6 港元增加至每股銷售股份 0.66 港元，以使完成時把轉讓予買方之股份數目減少至相等於本公司已收取代價除以每股股份 0.66 港元之數目。

因此，銷售股份之最終數目可能低於預計之400,000,000股裕興科技股份。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將確認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受銷售股份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以及銷售股份數目及每股作價之任何潛在調整影響。

由於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自買方收取約15,600,000港元，故本公司已同意擱置第一期付款之到期日，以便買方有更多時間籌備代價。

展望

儘管中國中央政府宣佈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將會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但本集團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出其他措施，繼續推動作為國家發展計劃之一的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此外，在補貼後期，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客戶將更加注重車型的整體質量。此種情況或會對高價及高端車型(本集團之目標客戶群)帶來積極影響。

然而，全球經濟因貿易壁壘及地緣政治的不斷增加而持續受到削弱。自二零一九年年底起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為全球經濟帶來另一重大挑戰，經濟的不確定性預期將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銷售。COVID-19疫情亦可能會加快新能源汽車及鋰離子電池行業之淘汰及重組。本集團將採取更審慎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方針。

在資源領域方面，SAM項目之最新進展載於本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SAM之進度一節，SAM鐵礦石項目在經歷異常的時間和工作仍未獲得有關環境可行性的初步許可，令人極度失望及無奈，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推動項目及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目前鐵礦石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倘該事項有任何進展，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在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及資源領域作雙軌發展，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配售75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4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336,000,000港元，其中950,000,000港元當時擬用作提高本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產能以及為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之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其中200,000,000港元擬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及其中186,0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尚未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物色到合適之投資及收購目標，為了提升本集團之資本效率及更為善用其現金，本公司決定透過作出短期投資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54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自新能源相關項目重新分配，且本公司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並已授出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

之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浙江衡遠新能源鋰離子電池廠需要其股東提供新資金。由於巴西鐵礦石項目仍需要更多時間方能獲得環境許可證，而預期於獲得許可證前並無任何重大開支，故為提升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46,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重新分配至新能源汽車相關項目。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的實際 已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的所得 款項淨額 餘額 百萬港元
貸款予借款人	540.0	540.0	無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456.7	456.7	無
巴西鐵礦石項目	153.3	118.9	34.4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9.1	109.1	無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76.9	53.9	23.0
總計	<u>1,336.0</u>	<u>1,278.6</u>	<u>57.4</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部分約57,400,000港元預期將用於以下特定用途：

巴西鐵礦石項目

本集團將繼續向SAM項目提供資金，以維持團隊進行必要的研究和工作，以獲得巴西的環境許可證(LP)。獲得LP後，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準備詳細的工程計劃。本集團將根據LP申請的進度控制所得款項的使用。

一般營運資金

未動用的23,000,000港元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維持香港總部的營運。主要開支包括董事及員工薪酬，租金開支及各種專業費用。相關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但可能會按未來集團的營運狀況而有變。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SAM之總代價為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有關有條件額外付款及有條件礦區生產付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或然代價約為161,1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600,000美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42.07
劉偉	9,002,000	-	-	9,002,000	0.09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0.30
陳振偉	1,000,000	-	-	1,000,000	0.01

附註：

-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5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之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 日期前 之價格 (附註a) 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5,000,000	(5,000,000)	-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0.95	0.91
	8,750,000	-	8,750,0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四日	2.61	2.55
總計	<u>13,750,000</u>	<u>(5,000,000)</u>	<u>8,750,000</u>				

附註：

- (a) 所披露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 公司權益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附註1)	-	-	4,065,000,000	41.25
賀學初(附註2)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42.07
FOOYatyan(附註2)	22,460,000	4,122,939,189	-	4,145,399,189	42.07
李星星	-	-	4,065,000,000 (附註3)	4,065,000,000	41.25
吉利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1,850,675,675	-	-	1,850,675,675	18.78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4)	-	-	1,850,675,675	1,850,675,675	18.78
李書福(附註5)	103,064,000	-	1,850,675,675	1,953,739,675	19.83
沙鋼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446,000,000	-	-	446,000,000	4.53
江蘇沙鋼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6)	-	-	446,000,000	446,000,000	4.53
沈文榮(附註7)	-	-	446,000,000	446,000,000	4.53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51%權益。
2. FOO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李星星先生持有洪橋資本30.8%權益。
4.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
5. 李書福先生為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權益之控股股東。
6.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7. 沈文榮先生為持有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46.99%權益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浙江吉利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的貸款，以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資產抵押，固定年利率為4.75%。該筆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悉數清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浙江吉利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800,000元(約60,1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的貸款，以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該等貸款並無以本公司資產抵押，固定年利率為4.35%。該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悉數清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3,600,000元(約36,850,000港元)的貸款，以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資產抵押，在提取日期後的六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4.35%。貸款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被延長，新還款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2,800,000元(約57,900,000港元)的貸款，以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資產抵押，在提取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4.3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就上述短期貸款已確認4,600,000港元的財務成本。董事會認為上述貸款安排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分別出售約65,900,000港元及23,500,000港元的鋰離子電池予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期終或在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2)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